



通告號碼：2017/18-098

旅行日事宜

各位中四級家長：

為推廣有益身心之群體活動，促進同學間友誼，本校將於本年二月十三日(星期二)舉行旅行日，所有學生均須參加。學生如因健康理由不能參加，須按照上課時間回校自修。如學生於旅行日當天生病不能出席，須於二月二十六日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予班主任告病假。

	旅行目的地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解散地點	交通費	食物	服式
中四	屯門蝴蝶灣	本校操場	08:15	15:00	本校操場	\$45	自備	體育服及運動長褲

旅行日當天，請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留意安全 | (二) 準時集合 |
| (三) 不得攜帶遊戲機及大型音響器材 | (四) 未得老師同意，不可離隊 |
| (五) 不得游泳及騎單車 | (六) 切勿接觸犬隻、禽鳥及其他野生動物 |
| (七) 保持郊野環境清潔 | (八) 小心山火，切勿留下火種 |
| (九) 不得邀請非本級學生同往 | (十) 留意天氣報告，帶備雨具及學校冷外套作禦寒之用 |

此外，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為農曆新年假期，二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 正常上課。

校長
歐陽惠賢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回 條

歐陽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學校第 2017/18-098 號家長通告(旅行日事宜)，本人

子女健康良好，適宜戶外活動。

子女需要特別照顧 (請列明健康情況：_____)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

